

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

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腐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案管）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和派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24.23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5.86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5.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02万元,增长26.8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18.3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8.3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1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97万元,占51.90%;项目支出730.40万元,占48.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15万元,增长27.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8.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7.55万元,增长27.5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18.37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65.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1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15.96万元，支出决算为78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结转次年使用。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3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结转次年使用。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结转次年使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二是指标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7.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8.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19.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7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压缩，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97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0.76万元，减少7.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9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0 万元，降低 1.7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缩减；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6 万元，降低 5.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缩减。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42 万元，用于开展

事业单位人员培训等，人数10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主要是办案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